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#7574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04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4323A00\_ATTCH1.pdf、0004323A00\_ATTCH2.pdf、0004323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4年1月19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9163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 /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(主旨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2015-01-22 09:21:49 章

人事室 104/01/22 10:17



1040000410

有附件